

中央警察大學 96 年警佐班

第 27 期第 2 類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警 察 機 關 受 理 報 名	96 年 5 月 24 日 至 96 年 5 月 29 日
警 察 機 關 初 審	96 年 5 月 30 日 至 96 年 6 月 3 日
警 察 機 關 彙 送 應 考 人 資 料	96 年 6 月 4 日 至 96 年 6 月 6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6 年 7 月 10 日 (暫定)
入 學 考 試 (筆 試)	96 年 7 月 21 日 至 96 年 7 月 22 日
標 準 答 案 公 布	96 年 7 月 22 日 (筆試結束後)
受 理 考 生 試 題 疑 義	96 年 7 月 23 日 至 96 年 7 月 25 日
榜 示 錄 取	96 年 8 月 17 日 (暫定)
受 理 成 績 複 查	96 年 8 月 18 日 至 96 年 8 月 27 日
訓 練 期 間 (暫 定)	96 年 8 月 29 日 至 97 年 8 月 28 日

貳、應考資格 (需全部符合)

一、職務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隊員、偵查員(二)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
- (二) 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二、**考試**：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
- 三、**學歷**：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曾受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者，視同巡佐班結業)。**【三(乙)等考試及格者免繳學歷證件】**
- 四、**年齡**：未滿56歲(核算至招生入學考試前一日止)。
- 五、**獎懲**：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 六、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 七、最近1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規定。但服務未滿1年者，以基礎訓練之術科成績採計。
- 八、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格檢查規定。

參、**一般規定**

- 一、資績計分之計算，依警政署核定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前項應考資格有關獎懲及常年訓練期間之計算，自報名截止日(96年5月29日)往前推算。
- 三、以「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身分報考者，即視同具專科以上之同等學力，毋須再檢附其它專科以上學歷證書。
- 四、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於報名後至入學前發布處分命令者，不准參加考試或入學；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勒令退學。(所屬單位應將該項處分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五、各警察機關請自行審核所屬人員報考資格，如經各該單位審查合格者，請依規定檢齊相關證件造冊送本校，並副知警政署；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各該單位請檢附已經劃撥繳費(加蓋繳費郵局郵戳)之報名表正本，造冊送本校

憑以辦理退費；各警察機關請自行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六、目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之學生不得報考；同一年度內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各類考試者，於考取到訓前應具結擇一就讀，並不得於中途轉讀其他班類別。

肆、**招生名額**：175 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96 年 5 月 24 日至 96 年 5 月 29 日。(至遲應於 5 月 29 日前完成報名，並以郵局繳費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件送繳所屬警察機關收轉(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15 元(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

(二) **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持表件編號 2 報名表及所附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左下角「蓋郵戳欄」處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如有重複報名繳費，一經解繳國庫後，不得申辦退費。

四、**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俾便抽閱審查。

(一) **准考證**：如表件編號 1，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戴帽相片拒收)，正、反兩面均須填妥相關資料(含收件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以免郵誤)。

(二) **報名表**：如表件編號 2，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並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三) **資績計分表**：如表件編號 3，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

人親自填寫；服務機關審核部分，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四) **成績單信函**：如表件編號 4，請應考人填寫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以免郵誤；如未填明致退件者，本校不另補寄。
- (五)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 (六) **學歷證件影本**：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 (七) **應考資格職務證件影本**：合格實授銓敘函及派令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依伍、**報名辦法**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其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准考證「准考編號」欄及資績計分表「服務機關審核」欄勿填寫外，相關報名表件(表件編號 1-4)請應考人以正楷填明。
- (三) 應考人對本身之資績計分應親自詳細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一經簽名並經服務機關冊送本校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

陸、**服務機關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有關「服務機關初審(審核)之資績計分」欄，請人事單位以國字大寫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如零百伍拾肆點陸捌分)，並不得塗改。

- 二、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 三、其它報名作業事項，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佐班第 27 期第 2 類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名冊，於 96 年 6 月 6 日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

柒、准考證寄（補）發

- 一、准考證於 96 年 7 月 10 日（暫定）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 1 節前持相片、警察人員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 三、筆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捌、筆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 一、筆試日期：
9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7 月 22 日（星期日）。
- 二、考試地點：
北部考區及南部考區。
(一) 北部考區及南部考區之筆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二) 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三) 考生應於報名表中勾選北部考區或南部考區應考，正

確考區以本校公告之考區及准考證號碼對照表排定之地點為準。

玖、筆試科目及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午別	節次	預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	上	1	08:20	08:30 至 09:50	國文
		午	2	10:20	10:30 至 11:50	憲法
		下午	3	13:20	13:30 至 14:50	警察法規 (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	上	4	08:20	08:30 至 09:50	刑法及 刑事訴訟法
		午	5	10:20	10:30 至 11:50	警察勤務 (含警察勤務條例)
備考	一、筆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布。 (http://www.cpu.edu.tw/)。 二、憑准考證及警察服務證應考。					

壹拾、筆試試題型態

- 一、國文：公文占 40%、作文占 60% (以上採申論題方式命題)。
- 二、其餘四科：採測驗題方式命題。
- 三、「國文」一科成績加 25% 計算。

壹拾壹、成績採計

本項考試兼採「筆試成績計分」及「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

計」二種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筆試成績計分：

- (一) 筆試成績總分最優前 18 名，優先逕為錄取，不採計資績計分，如有缺額依序遞補至滿額為止。
- (二) 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為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

二、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

- (一) 筆試成績占 70%，資績計分占 30%。資績計分之核計自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實授之日起計算。
- (二) **成績總分計算公式**：成績總分 = (個人筆試成績 ÷ 考生最高筆試成績) × 70 + (個人資績計分得分 ÷ 考生最高資績計分) × 30。(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三) 成績總分相同者，以資績計分高者優先錄取；資績計分相同者，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為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 3 日內(96 年 7 月 25 日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3)，以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

理。

(二) 同 1 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標準

-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至滿額為止。
- 二、考試科目有 1 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壹拾肆、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暫定 96 年 8 月 17 日（實際日期以放榜會議為準）。
- 二、公告方式：本校門口及網站。
- 三、錄取通知：各警察機關錄取人員名單及入學通知，於放榜後函送各警察機關轉發。
- 四、成績單寄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考生本人。

壹拾伍、應試規定：請詳閱本簡章附件 1「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及附件 2「中央警察大學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壹拾陸、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間：筆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算 10 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辦法：
 - (一) 檢具成績單影本（如未收到成績單，請上本校網站下載）、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 1 科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如未符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

壹拾柒、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 90 天內本校入學考試體檢指定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肝功能檢查 (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驗報告(體檢指定醫院及體檢表公告於本校網站，可於放榜後下載列印，並隨錄取通知寄發)，檢驗約須 10 個工作天，請儘速辦理。
- 二、體格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者、梅毒陽性者、愛滋病陽性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為不合格，取消入學資格。
- 三、入學後如發現有性病、癲癇、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堪接受本校教育之疾病者，應予退訓。
- 四、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捌、入學及受訓時間：實際以入學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 一、報到入學時間：暫定 96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三)。
- 二、受訓期間：暫定 96 年 8 月 29 日至 97 年 8 月 28 日，為期 12 個月。
- 三、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到入學後，遇有缺額按成績總分排序遞補，錄取學員應於入學時繳驗前項應考資格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玖、訓練有關規定

- 一、錄取考生如因公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應於報到入學前報請警政署核准，並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內繳驗體檢證明，始得辦理延後受訓。
- 二、有關本期訓練規定，依照中央警察大學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貳拾、結業任用

講習人員結業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按受訓成績依序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同序列職務。但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之一者，應俟符合規定時，再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分發。

貳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拾貳、退費手續

- 一、退費對象：已劃撥繳費但未報名及經審查不合格者，退還所繳費件，惟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但經服務機關初審並

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二、**申請退費期限**：請自報名日起 1 個月內，檢具蓋有郵局收款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屆時由本校於放榜後 1 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

貳拾參、**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 一、查詢電話：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 秘書室 (試題疑義)：

警用電話：733-4118、733-4127

中華電信：(03) 3282644 或

(03) 3282321 轉 4118 或 4127。

(二) 教務處 (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33-4135、733-4136

中華電信：(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36。

(三) 學生事務處 (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33-4146、733-4147

中華電信：(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46 或 4147

(四) 醫務室 (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33-4200、733-4201

中華電信：(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200 或 4201。

(五)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訓練事宜)：

警用電話：733-4242、733-4243

中華電信：(03) 3286756 或

(03) 3282321 轉 4242 或 4243

- 二、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拾肆、各種表件

表件編號 1：准考證

表件編號 2：報名表

表件編號 3：資績計分表

表件編號 4：成績單信函

貳拾伍、附件

附件 1：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第 13 頁）

附件 2：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6 頁）

附件 3：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7 頁）

附件 4：複查成績申請表（第 18 頁）

附件 1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呼叫器、傳呼器或行動電話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至該科零分為止，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強行進入者，取消考試資格。

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第四條

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頂替、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四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

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件 2 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試卡一定要保持乾淨，試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試卡只能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應，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解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試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注意：試卡上之號碼係准考證號碼，請勿在此處塗劃。
4. 試題紙上每一小題後面都列有 A、B、C、D 四個答案，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試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答對者得分，答錯者不倒扣（詳見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試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試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附錄：試卡劃記法（範例）

設有考生，考憲法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一題：E； 第二題：C；
 第三題：D； 第四題：E；
 第五題：A； 第六題：A；
 第七題：E； 第八題：D；
 第九題：A； 第十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示：

1. 將試卡平置桌面上，座位號碼在右上角。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黑色 2B 軟心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

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

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

第 33 題，劃得太細，

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

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凡不依規定劃記，或不用規定之鉛筆，皆視為違規，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試卡					
准考證號 85255					科別 憲法
系	別	行政	刑事	水上	消防 交通
節	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用 2B 鉛筆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附件 4：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正副表均須填寫

中央警察大學 96 年警佐班第 27 期第 2 類入學考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 目	名 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5		警 察 勤 務	
複 查 費	() 科 × 50 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中央警察大學 96 年警佐班第 27 期第 2 類入學考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 目	名 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5		警 察 勤 務	
複 查 費	() 科 × 50 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備註：榜試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本正副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 1 科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